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協議備忘錄	6
進行交易之理由	8
船隊	9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9
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PB Issuer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的39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9.28港元轉換為股份，並以股份代號1606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遠期合約」	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於該艘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據此，本公司將合共買入5,100,000,000日圓及同時賣出約45,737,000美元。交收日乃根據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IHC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IHX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日圓」	指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協議備忘錄」	指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收購該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賣方」	指 K.Y. Sea Shipping S.A.；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釋 義

「該艘貨船」

指一艘約28,05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船號S-H546)正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寶麟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Allister George Morrison
(亦名 *Alasdair Morriso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K. Y. Sea Shipping S.A. (「賣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 5,100,000,000 日圓或約 45,737,000 美元 (約 356,748,600 港元) 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該艘貨船」)。該艘貨船現正於日本一家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之緊密關係，讓本公司獲得場外之機會收購該艘貨船。

是項收購交易將為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一艘新建造貨船。考慮到美元等值價格具競爭力，以及該艘貨船極早的交付期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交易具吸引力，並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大型且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由於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向其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 Giant Line Inc.,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 K.Y. Sea Shipping S.A.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 5,100,000,000 日圓或約 45,737,000 美元 (約 356,748,600 港元) 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現正於日本一家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Summer Flourish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K.Y. Sea Shipping S.A.，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包括該艘貨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公告所分別披露之交易外，於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一艘約28,05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船號S-H546）正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本公司目前擬於貨船交付後營運該艘貨船。

代價：5,100,000,000日圓，或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

根據協議備忘錄，該艘貨船之代價以日圓計值。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遠期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本公司訂立遠期合約之目的為減低於該艘貨船建造期內以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遠期合約之交收日乃根據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董事認為該美元等值之代價具競爭力。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交付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艘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艘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艘貨船之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擬動用其現金儲備悉數支付該代價。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根據協議備忘錄，代價之10%，即510,000,000日圓，或約4,523,000美元(約35,279,4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支付，餘額則於二零零八年該艘貨船交付時支付。

擔保：就購買該艘貨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賣方訂立擔保書，擔保Summer Flourish Limited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及負債。

完成及交付：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該艘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該艘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該艘貨船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代價之數額增加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其現金儲備悉數支付該艘貨船之代價。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預計將減少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

收購該艘貨船之交易將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一艘新建造貨船，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將可於該艘貨船交付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收購該艘貨船之交易將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一艘新建造貨船。考慮到美元等值價格具競爭力，以及該艘貨船極早的交付期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交易具吸引力，並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大型且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貨船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獲交付一艘本公司已同意長期租入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 64 艘貨船（約 1,880,000 載重噸）組成，包括 16 艘自有貨船及 48 艘租賃貨船。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 IHC 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 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兩艘貨船。

另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新建造貨船數目達 12 艘（合共約 380,000 載重噸），其中六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建造貨船中的 11 艘將分別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而餘下一艘貨船則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的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獲交付兩艘本公司已同意長期租入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 15 艘貨船（約 760,000 載重噸）組成，包括三艘自有貨船及 12 艘租賃貨船。除兩艘貨船按長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 IHX 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 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 18 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 54,000 載重噸），該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已訂購之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一艘約 115,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預期該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一所合營公司擁有另一艘約 115,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之 50% 權益，該貨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交付。

刊發本通函之理由

由於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向其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 Giant Line Inc., S.A.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

董事會函件

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換算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84,080,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8,408,011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已發行股份及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2,500,000 ¹	-	2,500,000	0.16%
Richard M. Hext	-	2,612,994 ²	-	-	-	2,612,994	0.16%
李國賢博士	-	-	-	96,860,847 ³	-	96,860,847	6.11%
Daniel R. Bradshaw	386,417 ⁴	-	-	-	-	386,417	0.02%
王春林	-	1,170,000 ⁵	-	-	-	1,170,000	0.07%
Klaus Nyborg	-	2,200,000 ⁶	-	-	-	2,200,000	0.14%
Jan Rindbo	-	4,356,370 ⁷	-	-	-	4,356,370	0.28%

附註：

- (1) Turnwell Limited 擁有 2,5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之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 3,333,333 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 (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 5,000,000 份認股權已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 1,020,408 股股份，其中

(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204,08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204,08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v)204,088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612,994股股份。

- (3) 於96,860,847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4,430,311股、21,973,536股、56,431,500股及14,025,5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4)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33,176股股份之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170,000股股份。

- (6)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2,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borg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200,000股。

- (7)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3,726,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96,860,847	6.11%
李國賢博士 ²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96,860,847	6.11%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40,206,607 ³ 7,372,000 ⁴	8.85% ³ 0.47% ⁴
摩根士丹利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88,173,079 ³ 35,203,002 ⁴	5.57% ³ 2.22% ⁴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 (2) 所列權益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 (3) 所列權益為好倉。
- (4) 所列權益為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